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欣然呈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發展及管理位於亞洲、美國及歐洲的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提供運輸、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

業績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以及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第52至70頁的財務概論中。

十年業務及財務概況

有關本集團過去十年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94至96頁。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97至167頁的財務報告。

股本

於2010年6月25日及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發2009年末期股息及2010年中期股息並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按發行價每股11.98港元及13.716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5,757,334股及3,555,084股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的全部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年內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股息

2010年已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倘於2011年5月16日正午12時在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2011年6月24日派發予2011年5月1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凡欲獲派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或以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的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2011年5月23日寄予各股東。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第120、121及203頁。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09年資本化的利息數額為數甚少。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8(a)。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於財務報告附註28(c)披露。

購買、出售與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貸

所有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予慈善機構的現金款項為617,040港元(2009年：1,689,056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其性質關係，本集團5大客戶或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或採購的比率，遠低於總數的30%。董事局認為，並無單一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

關連交易

董事局已審閱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乃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的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交易構成須予披露關聯交易。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第46及47頁。除馮國綸博士外，全體董事全年均任職董事。馮國綸博士於2011年1月3日加入董事局，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敬文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及麥禮賢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

馮國綸博士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資料載於第48頁。孫漫天先生及Maria Razumich-Zec女士亦於年內全年任職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755,734,274	51.073
貝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8,416	0.015
郭敬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5,261	0.044
包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8,318	0.022
麥高利先生	附註(b)	225,382,646	15.232
毛嘉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1
利約翰先生	附註(c)	76,327,818	5.158
李國寶爵士	實益擁有人	556,527	0.038
黃志祥先生	家族	127,083	0.009
卜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55,734,274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151,092,088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 307,460,893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及
- (iii) 297,181,293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附註(a)項所述755,734,274股股份的有關權益。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所披露權益乃米高嘉道理爵士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則歸其配偶所有。然而，其配偶本身並無擁有該等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麥高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25,382,646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151,092,088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及
- (ii) 74,290,558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其妻子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對象。

(c) 利約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6,327,818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74,290,558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利約翰先生以一個被視為持有該等74,290,558股股份權益的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該等74,290,558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2,037,260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利約翰先生以一個被視為持有該等2,037,260股股份權益的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該等2,037,260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郭禮賢先生、高富華先生、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已各自確認，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若干董事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MPHI(本公司擁有77.36%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受益人	149,109,947	10.077(i)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30,178,220	35.830(i)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93,363,531	6.310(iv)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76,327,818	5.158(v)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06,679,446	41.000(iii)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96,317,144	20.025(ii)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306,566,854	20.718(ii)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305,039,115	20.615(ii)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604,642,186	40.862(ii)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305,039,115	20.615(i)
嘉道理勳爵夫人	創立人及受益人	73,991,898	5.000(iv)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305,039,115	20.615(i)
Oak(Unit Trust)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73,991,898	5.000(i)
Oak HSH Limited	受益人	73,991,898	5.000(iv)
Richard Parsons 先生	受託人	76,327,818	5.158(v)

附註：

(i)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數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PTC)Limited、Oak(Unit Trust)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數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均為其中的酌情信託對象，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ii)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一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及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iii)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控制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另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iv)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以數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 Oak HSH Limited 及其他公司，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嘉道理勳爵夫人為其中一名創立人及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 (v) Richard Parsons 先生以一個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的身份控制 Guardian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 Guardian Limited 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故此，該等 Guardian Limited 持有的 76,327,818 股股份權益與歸 Richard Parsons 先生及利約翰先生所有的權益重疊，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b) 其他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Prudential plc	投資管理人	131,406,587	8.881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除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於2010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要合約。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71至88頁。

有關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關於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的新貸款協議。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1年3月22日